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3] 17 号

关于开展“评选 2013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明创建 ‘优秀推进者’”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发扬先进和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学院文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，提升学院文明创建工作的水平，推进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以及二级民主管理等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，经学院党政工领导班子讨论，决定开展“评选 2013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明创建‘优秀推进者’”活动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 评选办法：

- 1、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，最后报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审定。
- 2、申请表请到学院网站院务公开栏目下载，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14 日。

二、表彰与奖励：

学院正式发文在全院年终总结大会上通报表彰，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，辅以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 1：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3 年度文明创建“优秀推进者”申请（推荐）审批表

附表 1

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3 年度文明创建“优秀推进者”申请（推荐）审批表

申请人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党派		职称	
所在系（室）				学历		学位		职务	
申报（推荐）奖项名称（只要做出有利于推进学院文明创建工作的成绩，奖项名称可自定义）		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		
系（室）推荐意见	系（室）主任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		
评审小组意见	评审小组组长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		